

## 康德论圣经及其诠释

李 秋 零

**内容提要:**康德从实践理性对于德福相配的要求出发,论证了“道德必然导致宗教”的命题,提出了唯一的理性宗教或曰道德宗教,并力图以此来解释之前已经实存的“历史性的信仰”,首先就是圣经。因为圣经作为神圣启示的记载,为历史性的信仰提供了持久的、普遍的规范,起着维系信仰存续的纽带作用。但是,圣经本身除了包含着道德性的内核之外,也包含着许多作为道德信仰之工具和载体的、与道德无关甚至与道德相悖的历史性内容,因而必须由哲学对圣经做出合乎道德或者有利于道德的诠释。康德不仅自己着手进行了这样的诠释,而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哲学诠释圣经的四条基本原理。在康德看来,这样的诠释能使教会信仰减弱其历史性的、特殊的成分,无限接近唯一的真正宗教,并使教会成为一个普遍的伦理共同体,这样的伦理共同体就是“上帝的国”。

**关键词:**康德;理性宗教;道德;圣经;解经

## On the Holy Bible & its Interpretation by Kant

LI Qiuling

**Abstract:** From the requirements that morality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happiness, Kant demonstrated the proposition of “morality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religion” in the view of a practical reason, and he put forward the only rational religion or moral religion. Kant tried to use this rational religion to interpret some of the “historical faiths” that have already existed. And the first one turned out to be the Holy Bible. As the written form of the sacred inspiration, the Holy Bible provides a sustained and universal rule for historical faiths and keeps the faith survival. However, the Holy Bible contains not only the moral core content, but also some tools or carriers for the moral faith, which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morality and are even contradictory. So,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interpret the Holy Bible in accord with morality by philosophy. Kant undertook this kind of interpretation himself, and put forward four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o Kant, this kind of interpretation will weaken the historical and other special characters of churches, and make them closer to the true religion, and thus enable churches to be the general ethical community. Such kind of ethical community is “the kingdom of God”.

**Key words:** Kant; rational religion; morality; the Holy Bible; exegesis

康德从实践理性对于德福相配的要求出发,提出了“上帝存在”等实践理性的三大公设,完成了对“道德必然导致宗教”这一

命题的论证。康德把这种建立在实践理性要求之上的宗教称为“唯一真正的宗教”，并在其基础之上设想了唯一的、普遍的、能够消弭一切宗教妄念和宗教纷争的教会。这种宗教的实质就在于，人应当纯然从道德义务感出发行动，使自己成为有德之人，并相信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将以超出感官世界的因果性保证按照德的份额分配福。人用来事奉和取悦上帝的，唯有自己的善的生活方式。因此，人不用关心上帝在何时何地以及以何种方式为自己赐福，而只用关心使自己成为一个配享幸福的人。但康德也非常清楚，这种“纯粹的宗教信仰”只是纯粹理性的一个理念，尚没有现实的存在，甚至不能指望仅仅以它为基础来建立一个教会。之所以如此，乃是源自于人性的一个弱点，即人们“并不容易相信：始终不渝地热心追求一种道德上善的生活方式，就是为了让人们成为在上帝的国中上帝所喜悦的臣民，上帝所要求于人们的一切”。<sup>①</sup>人们设想以自己的行动为上帝提供某种“事奉”而取悦上帝，却不关心行动的内在道德价值。人们甚至以一系列规章性法则来规范这种事奉。康德认为，“如果我们假定上帝的规章性法则，并且把宗教设定为我们对这些法则的遵循，那么，对这种宗教的认识就不是凭借我们自己的纯然理性，而是只有凭借启示才是可能的。而无论启示为了通过传统或者圣经在人们中间传播，对于每一个单个的人来说，是秘密地还是公开地给予的，它都将是一种历史性的信仰，而不是纯粹理性的信仰”。<sup>②</sup>康德在这里所说的历史性的信仰，也就是现实地存在于社会历史中的各种实证宗教。

康德在这里虽然把“历史性的信仰”（亦称“教会信仰”）与“纯粹理性的信仰”（亦称“道德信仰”）明确地区分开来，但并不认为

①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② 同上，第104页。

二者之间是对立关系。相反,在康德看来,二者的关系是:“由于启示至少也能够把纯粹的理性宗教包容在自身之中,但不能反过来说后者包容着前者的历史性部分,因而我将能够把前者看作是信仰的一个比较宽泛的领域,它把后者作为一个比较狭小的领域包容在它自身之中(不是作为两个彼此外在的圆,而是作为两个同心圆)”。<sup>①</sup>但就在现实中的存在而言,尽管按照理性的方式,纯粹理性的信仰应当走在历史性的信仰前面,但实际上按照自然的方式情况却恰恰相反。这样一来,就有了对历史性的信仰多出纯粹理性的信仰的历史性部分做出诠释、把它引回到“宗教的纯粹的理性体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而就这种诠释而言,首当其冲的就是圣经。

## 一、圣经是历史性的信仰的基础

诠释的对象之所以首先是圣经,乃是因为在康德看来,圣经作为神圣启示的记载,为历史性的信仰提供了持久的、普遍的规范。“没有这种经书,就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可以接近的、能够遵循的规范”。<sup>②</sup>因此,相对于传统,圣经更能起到维持信仰的作用。“对教会信仰的不变的维持、对在它里面所接受的启示的普遍的和千篇一律的传播乃至敬重,很难凭借传统,而是只有凭借圣经,才能得到足够的观照,而圣经自身作为对于同时代人和后代来说的启示,又必然是敬重的一个对象”。<sup>③</sup>显然,在罗马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传统与圣经之争中,康德的观点

- 
- ①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3页。
- ②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18页。
- ③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07页。

是倾向于新教一方的“唯有圣经”原则的。圣经对于历史性的信仰的这种基础作用首先在于其提供了信仰的绝对标准：“一部圣经即使在没有读过它、至少未能从中得出有内在联系的宗教概念的人那里（而且恰恰在这些人那里最是如此），也赢得了极大的敬重，而所有的小聪明都挡不住那取消一切异议的绝对裁决：此处这样写着。”<sup>①</sup>其次，作为成文的启示，圣经也比传统更能起到维系信仰存续的纽带作用：“历史也证明，没有一种建立在经书之上的信仰能够被根除，哪怕是通过最具毁灭性的国家革命。然而，那种建立在传统和古老的公共惯例之上的信仰，在国家的毁灭中，也同时被毁灭了。”<sup>②</sup>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历史，为康德的这种观点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然而，圣经所维系的，毕竟只是一种“历史性的信仰”。“一种仅仅建立在事实之上的历史性的信仰，却只能把它的影响扩展到信息与按照时间条件和地点条件判断它们的可信性的能力相联系所能达到的地方”。<sup>③</sup>换句话说，“历史性的信仰”的基础只是启示出来的“事实”，而不是理性，因而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不符合康德建立普遍宗教和普遍教会的理想。而在历史上，对异教徒、异端的迫害，乃至惨烈的宗教战争，都是因为某些教会冒充自己是唯一的、普遍的教会，力图把自己的历史性的信仰强加给别人造成的。在这样的意义上，就有必要以具有普遍性的理性对不具有普遍性的历史性的信仰做出诠释，赋予历史性的信仰以普遍性。“为了把一种道德上的信仰的基础与看起来是由一种偶然性故意使之落入到我们手中的这样一种经验性信仰（无论它是作为目的，还是仅仅作为辅助手段）统一起来，就要求对我们已经得

①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07页。

② 同上，第108页。

③ 同上，第103页。

到的启示做出一种诠释,即把它彻底地解释为一种与纯粹的理性宗教的普遍的、实践的规则一致的意义”。<sup>①</sup>诠释的目的,就是要使历史性的信仰能够与道德上的信仰统一起来。

## 二、哲学是圣经的最高诠释者

历史性的信仰多出纯粹理性的信仰的历史性部分,本身并不具有道德的意义,而诠释的目的就是给它们加上道德的意义。因此,对本来并非道德信仰的历史性信仰做出道德的诠释,有可能常常就圣经的文本而言显得牵强,而且事实上也的确是这种情况。但康德从实践理性的要求出发,认为除非文本自身要么根本不包含任何有益于道德性的东西,要么干脆与道德性的动机背道而驰,否则,只要对文本有可能做出道德的诠释,那么,这种诠释就比一种字面的诠释更有价值。

康德指出,以道德来诠释历史性的信仰,并非他的独创,而是古已有之。古希腊、古罗马的道德哲学家们,就是这样来诠释他们的神话信仰的。他们把极粗糙的多神论解释成为唯一神性存在者的属性的纯然象征性的观念,给各种各样的放荡行为加上一种神秘的意义,使得民众信仰接近了一种所有人都有能力理解的、唯一有益的道德学说。晚期犹太教,甚至还有基督教也是由这样的部分看来牵强的解释构成的。伊斯兰教、印度教也都包含着这样的诠释。“人们之所以可以这样做,又不致总是与民众信仰的字面意义相抵触,乃是因为早在这种民众信仰产生之前很久,道德宗教的禀赋就已经蕴藏在人的理性之中了”。<sup>②</sup>这种禀赋使得民众信仰在形成的过程中就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有益于道德

①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10—111页。

② 同上,第112页。

的成分包含在自身之内,从而为对历史性的成分做出道德解释提供了可能。这种情况也同样反映在经书中。康德引用圣经的经文指出,道德上的归正是启示的最高标准,因而道德宗教就是经书所说的“灵”或者“精神”,“它把圣经对于历史性的信仰可能还包含的一切,都完全与纯粹的道德信仰的规则和动机联系起来”。<sup>①</sup>而唯有纯粹的道德信仰,才在每一种教会信仰之中构成了在它里面是真正的宗教的东西。因此,对圣经的所有研究和诠释,都必须从在里面寻找这个灵这条原则出发。而这样的任务,是只有哲学才能够完成的。

当然,康德也承认,除了对圣经的道德诠释之外,也有另一种诠释方式,即从圣经的博学出发对圣经做出诠释。例如从很古老的时代和现在已经死亡了的语言中寻找能够增加圣经可信性的信息。圣经学者必须拥有广博的历史知识和批判,以便从当时的状况、风俗和意见(民众信仰)中,获得能够用来向教会共同体揭示其理解的手段。然而,这样的诠释只是教义性的,只是为了把教会信仰对于某个民族在某个时代转化为一个确定的、能够一直保存下来的体系,其本身与道德没有必然关系,因而只能加强教会的威望,不能加强纯粹宗教的威望。而道德的诠释则是出自唯一的理性,是以唯一的、必然的宗教为目的的,因而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所以,唯有道德的诠释才是确实可靠的,是对整个世界都有效的,因而是圣经的最高诠释者。

康德是他自己所倡导的这种理论的积极实践者。在《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一书中,康德立足于对人性的分析,全面阐述了人的“根本恶”和改恶向善的可能性以及宗教在这个过程中的意义,其中广泛地涉及到了基督教的原罪论、基督论、救赎论、教会

---

<sup>①</sup>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13页。

论等内容。例如他把人性理解为人运用自由的原初根据,但其本身又是运用自由的结果,是人最初在运用自由的时候把自爱的动机置于对道德法则的敬重之上,从而造成了人的“根本恶”,因而这种恶是人咎由自取的,以此解释了基督教的“原罪”。又如对于基督教的“道成肉身”教义,他把耶稣理解为唯一让上帝喜悦的人性理念以个人的方式的体现,把耶稣的受难乃至十字架之死理解为善的原则与恶的原则的斗争,把负有救赎使命的耶稣基督理解为人改恶向善的一个榜样,把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功理解为这个榜样对人心中永不泯灭的道德禀赋的唤醒,等等。康德的这种观点和做法无疑有异于当时基督教的正统教义,触动了教会和神学的利益。为此,康德遭到了国王的申斥。国王指责康德滥用自己的哲学“歪曲和贬低圣经和基督教的一些主要的和基本的学说”,并威胁他如果继续这样做,就要“准备接受令人不快的处置”。康德在回信中除了为自己进行必要的辩解之外,也在高压之下不得不承诺“作为国王陛下您最忠实的臣民……今后将完全放弃一切有关宗教的公开陈述”。<sup>①</sup>直到三年后,国王离世,新国王即位,康德才借口已不是那位国王的臣民而重新谈论宗教,在《学科之争》中不仅依然坚持以道德来诠释宗教的原则,而且明确提出了神学学科与哲学学科在释经问题上的争执,并系统地阐述了哲学释经的四条原理。

### 三、哲学与神学的争执及哲学的释经原理

哲学与神学之所以会在释经问题上发生争执,其根本原因仍在于历史性的信仰与纯粹宗教信仰的分野和关系。就像历史性

---

<sup>①</sup>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6—10页。

的信仰是由纯粹宗教信仰和历史性的成分构成的一样,康德认为,圣经也是由两个不同类的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包含着宗教的法规,另一个部分包含着宗教的工具或者载体,其中前者可以被称为纯粹的宗教信仰(无须规章而建立在纯然的理性上),后者可以被称为教会信仰,它完全以规章为依据,那些规章要想被视为神圣的学说和生活的规范,就需要一种启示”。<sup>①</sup>这样,在对圣经的后一个部分做出诠释时,关于释经的艺术和原则,神学与哲学之间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争执。“因为前者作为主要观照理论的圣经知识的学科,怀疑后者用哲学思维除去了一切作为真正的启示学说而必须一字不差地接受的学说,并随便强加给它们一种意义,而后者则作为关注实践的东西,亦即关注宗教多于关注教会信仰的,反过来通过这样的手段指责前者完全忽视了终极目的,而终极目的作为内在的宗教必然是道德的,并且是基于理性的。因此,以真理为目的的后者,从而也就是哲学,在关于一段经文的意义发生争执的情况下,就以为自己有权规定这种意义的优先权”。<sup>②</sup>也就是说,神学所关心的是原原本本地保持和维护圣经经文的内容,反对任何有所偏离、有所附加的诠释,而哲学则如康德所主张,所关心的只是基于理性的道德终极目的,并要求历史性的信仰必须服从于这个目的。神学与哲学之间的争执,正是在于对圣经的历史性部分的态度。

为了解决这种争执,康德提出了四条哲学释经的原理:

(一)“包含着某些理论的、被宣布为神圣的、但却超越一切理性概念(甚至超越道德的理性概念)的学说的经文,可以做出有利于实践理性的解释;但包含着与实践理性相矛盾的命题的经文,

①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32—33页。

② 同上,第34页。

则必须做出有利于实践理性的解释”。<sup>①</sup>

康德举例说,基督教的三位一体、道成肉身教义就是超越理性的,人们对在神里面是崇拜三个位格还是十个位格,以及其中的一个位格如何成为人,不可能有任何概念,因而都能够轻而易举地在字面上接受。但重要的是,人们并不能从中得出生活的道德规则,因而他们不属于道德的宗教,与实践理性没有关系。但是,哲学完全可以把一种道德的意义置入这些信条,把三位一体上帝中的一个位格成为人的学说,亦即把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解释成为人性以其完全为上帝所喜悦的道德完善性永恒地存在于上帝里面的理念,使它成为人们改恶向善所仿效的榜样。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信条就能够起到促进人的道德改善的作用。康德承认,他自己在《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一书中就是这样做的。<sup>②</sup>至于与实践理性相矛盾的经文,康德举的例子是保罗关于神恩的拣选的学说。保罗认为人的得救是神的恩典,是神的前定,与人的行为无关。保罗的这种学说曾在古罗马时代的奥古斯丁神学和宗教改革的路德神学、加尔文神学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康德认为,保罗的这种学说虽然曾被庞大的新教教会纳入自己的信仰,但后来又被大部分新教教会抛弃,或者尽人们之所能地被做出了别的解释。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这种学说会取消人的一切道德努力,因而与自由、行动的负责以及整个道德无法统一。在这样的意义上,无论是超越理性、还是与理性相矛盾的经文,都不是出自理性的,对它们的解释,都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实践理性为标准。

(二)“真正说来必须被启示出来的那些圣经学说,如果它们应当被认识的话,对它们的信仰自身就不是功德;而这种信仰的缺

①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34—35页。

② 参见该书“论善的原则关于对人的统治权的律法要求”一章,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69—78页。

乏,甚至与它相对立的怀疑,就自身而言也就不是负罪;相反,在宗教中一切都取决于作为;而这种终极意图,从而还有一种与这种终极意图相符合的意义,必须被加给所有的圣经信理学说”。<sup>①</sup>

康德显然不认同从保罗到新教所主张的“因信称义”教义,不认为“信”是“称义”或者得救的唯一法门。他甚至把信与不信视为次要的事情,反对用它作为判定功与罪的标准,因为信仰并不造就一个更好的人,也不证明这样一个人,因而根本不是宗教的一个部分。“因此,如果经文是这样说的,就好像它们不仅把对一种启示学说的信仰看作是就自身而言有功德的,而且干脆提高到道德上的善功之上,那么,它们就必须被这样解释,就好像由此所指的只是道德的、通过理性改善和升华灵魂的信仰;即使假定字面的意义,例如谁在这里信仰并且受洗就将有福等等,与这种解释相悖”。<sup>②</sup>如同圣经中《雅各书》2:17所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在康德看来,宗教中一切都取决于作为或者行为。当然,康德虽然不赞同“因信称义”,但却绝不是在主张罗马天主教的“善功”教义。他所说的“作为”不是天主教基于规章的“善功”,而仅仅指“善的生活方式”,即人的道德。唯有道德才能够使人获得神的喜悦,才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径。他甚至认为:“凡是人自认为为了让上帝喜悦,除了善的生活方式之外还能够做的事情,都是纯然的宗教妄想和对上帝的伪事奉。”<sup>③</sup>康德的这种“唯凭道德”的观点,可以称之为“因德称义”。

(三)“行为必须被表现为从人自己对自己的道德力量的利用中产生,不可以被表现为一个外部的、更高的、人被动地与之发生

---

①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38页。

② 同上。

③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74页。

关系的作用因的影响的结果；因此，对在字面上显得包含着后者的经文的解释，就必须有意地以与前一条原理一致为基准”。<sup>①</sup>

这条原理是从康德的道德自律思想出发的。在康德道德哲学的意义上，唯有出自自律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才能够成为使神喜悦的善的生活方式。指望由外部力量造就善的生活方式，本身就没有善可言。因此，人的改恶向善或曰得救必须被表现为人自己利用自己道德力量的一个结果。因此，圣经中关于人因罪而不能重新向善、无力自救的经文也必须做出这样的解释，即神恩应当被理解为寓于我们里面的道德禀赋，亦即纯粹道德性的原则。只是我们不理解其根据，才称之为神恩。通过对这种道德禀赋的信仰和在上帝之子身上的为上帝所喜悦的人性榜样，这种神恩就会在我们里面起作用。“因此，看起来包含着对一个外在的、在我们里面造成神圣性的力量的消极顺从的经文，必须这样来解释，使得从中可以看出，我们必须自己从事于发展我们里面的那种道德禀赋，尽管它本身证明着一种（在对原因的理论研究方面）高于一切理性起源的属神性，因而拥有这种禀赋并不是功德，而是神恩”。<sup>②</sup>

（四）“在自己的作为不足以使人在他自己的（严格地进行审判的）良知面前释罪的地方，理性当然有权虔诚地假定他的有缺陷的义有一种超自然的弥补”。<sup>③</sup>

这是因为，道德或者善的生活方式并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人长期不懈的努力。如果人不能以自然的方式成为他应当成为的样子，亦即成为一个有德之人，他当然可以希望这通过外在的属神的合作来发生，以巩固其坚持使上帝喜悦的生活方式

① 康德：《学科之争》（1798），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第39页。

② 同上，第39—40页。

③ 同上，第40页。

式的勇气和意念,不致对达到这一终极目的感到绝望。其实,康德本人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提出了实践理性的“公设”。灵魂不死的公设是为了道德上的无限进步有一个理性存在者的一种无限绵延的实体和人格,而上帝存在的公设则是为了德福相配的实践理性要求不会落空。但是,康德明确强调,对于这种超自然的弥补存在于什么地方,以及它如何起作用,却不必也不可能有任何知识,因而也不能把自己的道德改善完全寄托在这种“超自然的弥补”之上。至于经书中关于一种特殊启示的说法,康德认为这仅仅适用于一个民族,仅仅关涉教会信仰,而不关涉宗教信仰,因为宗教必须自身就是完备的和无可置疑的。

综观康德的哲学释经原理,其基本宗旨就在于宗教的彻底道德化。对经文的所有诠释都着眼于对道德性的促进,着眼于人自由地利用自己的道德力量有所作为,确立一种使上帝喜悦的善的生活方式,即便是有所“牵强”亦在所不惜。康德力图通过这样的诠释,使教会信仰减弱其历史性的、特殊的成分,无限接近唯一的真正宗教,使教会成为一个普遍的伦理共同体。他认为,这样的伦理共同体也就是“上帝的国”。“教会信仰逐渐地过渡到纯粹的宗教信仰的独自统治,就是接近上帝的国”。<sup>①</sup>

康德的哲学释经原理以及在这些原理之下对圣经的诠释,是启蒙时代对理性宗教的诉求的一个结果。欧洲思想界在对宗教改革所带来的宗教分裂和惨烈的宗教战争的反思中,意识到基于特殊启示之上的信仰内容正是宗教纷争的根源,因而出现了力图把宗教建立在普遍的自然理性之上的自然神论思潮。然而,自然神论所说的理性主要是认识理性,试图以“上帝存在”等所谓理性能够认识的真理来保障宗教信仰,因而在休谟从经验论立场出发

---

<sup>①</sup> 康德:《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1794),载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16页。

的怀疑论的打击下难以为继。康德早年也有自然神论的倾向,但在休谟的启发下走上了理性批判的道路,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彻底清算了所有理性证明上帝存在的方式。不过,康德依然继承了自然神论把宗教建立在普遍理性之上的理想,但他所说的宗教与认识没有关系,而纯然是实践理性的要求。由于实践理性是唯一的、普遍的,所以这种宗教也是唯一的、普遍的。既然这种宗教产生自实践理性的要求,道德亦即善的生活方式也就是它唯一关注的东西。以这样的宗教来诠释实证的历史性信仰,把历史性信仰引回到纯粹的道德宗教,就成为康德的宗教哲学的根本任务。当然,与自然神论力图建立在理性认识之上的宗教依然是“目的自身”不同,康德以道德诠释的历史性信仰并不是实践理性的目的,而是实践理性的要求、结果,是纯粹的理性宗教的载体、工具,其最终也必须有利于、服务于道德实践。

康德的哲学释经原理及其根据这些原理对圣经的诠释,虽然曾遭到一些从基督教及其神学立场出发的思想家的批评和抵制,但总的来说还是受到了西方思想界的普遍欢迎。即便是在基督教内部,康德的思想也在一些开明的神学家那里找到了自己的追随者。例如后世被称为“自由神学”的利奇尔学派,就深受康德的影响。时至今日,在人们对宗教宽容和宗教和平的诉求中,康德关于唯一的、普遍的宗教的设想和以这种宗教来诠释历史性信仰的要求,仍不失其永恒的价值。

作者李秋零,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基督宗教的历史与思想、德国古典哲学等。出版《上帝·宇宙·人》、《德国哲学视野中的历史》等专著,并编译《康德著作全集》、《康德书信百封》等。